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塑控股,代码:000509)自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后经公司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1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8月1日、8月1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号)、《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号)。

继续停牌。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号)。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号)。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及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公告,详细情况见公司2018年1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3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随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及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相关文件还需补充和完善,并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难以在2018年1月30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信息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在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号)。

截至目前,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继续推进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早完成回复,待相关内容确认完善后,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并提交相关材料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8-01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64,股票简称:供销大集)自2017年11月2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判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2017年12月12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相关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2017年12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2017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2018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于2017年12月5日、6日、19日、26日、2018年1月3日、10日、17日、24日、31日、2月7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112、113、119、126、2018-001、002、003、005、011、013)。

规模较大,涉及商讨事项较多,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在相关事项深入协商、论证后达成交易方案,相关工作还需要时间推进完成。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停牌之日起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2018年2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不超过2018年5月28日,详见2018年2月10日发布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况进行配套融资,具体方案正在沟通和协商、论证中。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主要为其他第三方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专业市场类资产和相关资产,远成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北京众联支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北京科码先锋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北京正安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河北塔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专业市场类资产和相关资产。公司正在对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 其他现有或部分潜在交易对方的相关资产尚在沟通、协商中,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交易对方的洽商情况进行筛选,确定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符合重组资产要求的资产。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正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引资、增资或收购的方式,协助现有或部分潜在交易对方解决其相关资产纳入重组标的资产范围的相关问题,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方案、交易架构、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可能会

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潜在交易对方的洽商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交易方案将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18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停牌复牌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网络,证券代码:002175)自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31日、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6)、《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

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商讨和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标的为医疗健康行业公司,并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的过程中,具体的收购方案仍在与相关各方进行积极的沟通和磋商,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公司将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并及时根据筹划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复牌后续安排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开展,公司已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仍在就该收购事项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及商谈。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指定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18-00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6.收益起算日:2018年2月14日 7.到期日:2018年6月1日 8.认购资金总额:2,00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资金到账日:收益支付日或理财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11.关联关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尽管本次投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期限, 金额(万元), 实现收益(元). Lists various bank理财产品 with their terms and returns.

(二)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日期,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Lists ongoing bank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01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印”)函告,获悉协鑫集团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同时上海其印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Shows pledge details for 协鑫集团.

Table with 7 columns: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为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Shows pledge details for 上海其印.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协鑫集团和上海其印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协鑫集团和上海其印将通过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等合理方式,保证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其对公司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 协鑫集团和上海其印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8-00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与公司董事长、第二大股东陈泳洪先生筹划商谈股份转让及投票权委托的事宜,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应制药,股票代码:002198)于2018年1月3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因上述事项经双方商谈未取得进展,故双方决定终止筹划该事项。为尽快恢复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简称:嘉应制药,股票代码:002198)于2018年2月1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8-013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高科”)通知,获悉潍坊高科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份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份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是否为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Shows the lifting of a share pledge.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解除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类型. Lists share freeze and lift details.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潍坊高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4,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7%。本次解除股份司法冻结后,潍坊高科所持公司股份中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18-013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期接到公司股东陈瑞良先生的通知,获悉陈瑞良先生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Shows a new share pledge.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瑞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9,951,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6%。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7,3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5%。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